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關於完成 H 股回購的自願性公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二零一三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 H 股(「H 股」)之一般授權的議案(「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額 10% 的 H 股股份。若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 H 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在獲得上述授權後，本公司通知了債權人(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在未收到債權人異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實施 H 股回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共進行了十四次 H 股股份回購，詳見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五月五日、五月七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三日、五月十四日、五月十五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計回購 H 股股份為 31,220,000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總數的 10%，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71%，回購總金額為港幣 151,070,240 元（不包含傭金等費用）。

現回購 H 股股份之數量已達到購回授權之上限，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最後一次回購之日後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期間，不再進行 H 股回購。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將依法註銷購回的 31,220,000 股 H 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 31,220,000 元，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31,744,005 (350,742,053 股內資股和 281,001,952 股 H 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31,744,005 元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僅供識別